

「大安溪社尾堤防(斷面 6~9-1)整建工程」

施工前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09時整

二、地點：本局工務課

三、主持人：鄭正工程司皓元

紀錄：梁晉得

四、參加單位：詳簽名冊

五、結論：

(一)工程施工部份：(本工程 112 年 7 月 10 日開工、113 年 3 月 5 日竣工)

1. 基元營造有限公司應於開工後一週內(7月17日前)依契約規定設置完成工程告示牌、警告標示牌、警示帶及活動廁所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2. 請於7月10日前(開工前)提送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與8月10日前完成施工前會測工作、查額金額以上需提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開工後請確實記載施工日誌(需含當日天候、施作樁號、材料數量及施工人數)，並填寫自主檢查表(附相片及尺寸)，由甲方工務所人員查證始可進行下一步驟，所有隱蔽部分拍照前中後資料相片後經工務所人員簽請派員查驗合格後始得回填。
4. 工地土方僅限工區內搬運使用，不得外運，違者視同盜採砂石論處(除土石標售外)。
5. 現場施工人員需配戴安全帽及現場安全設備(急救箱、救生圈、救生衣等)。
6. 所有施工照片拍攝時應以白板標示項目名稱、日期、樁號、查驗位置等。
7. 夜間不得施工，避免職災及不必要之問題產生。
8. 施工期間嚴加防止不法民眾傾倒垃圾及隨時加強環境衛生，如廠

商未依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且不得有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行為。

9. 專供本工程使用施工機械、運輸車輛等，請編號並加添貴公司識別標誌或懸掛固定標誌，以利管理。
10. 請承商加強工程管理，並豎立施工範圍界樁，又施工期間亦請架設「非施工人員請勿進入」告示牌以維民眾安全。
11. 承商提送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組織處理流程、特殊災害搶救流程、救生設備配置、人員撤退路線及急救體系納入施工計畫。
12. 施工期間施工便道經常性缺口遇豪雨警報，請承商應立即以(沙包、太空包)封口。
13. 工程施工中隱蔽結構物部分尺寸量測註記(含位置、日期、工程項目)外，如沉箱、混凝土塊及坡面工等查驗皆需報局(課)派員查核，方能繼續施工。
14. 每月 10、25 日辦理估驗，承商務必檢附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照片、工材檢驗報告、NCR(缺失部份應與該日自主檢查表符合)、勞安訓練紀錄(應於工地現場實施、並製作講義及測驗)、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確實執行各項查核項目)等相關資料供審查始能估驗，另查核缺失未於查核期限內完成改善，即予暫停估驗。
15. 為配合工程會推展全民督工，請承商結合里鄰熱心人士成立社區種子積極推動公共工程業務。
16. 工程若提早完工承商應即提報竣工，嚴禁延至預定完工期限再報，倘若發生工地一切損失，概由承商承擔。
17. 材料進場及檢驗需報請工務所偕同抽驗及送驗，並於提送前以備忘錄檢附檢驗申請表以利備查。
18. 承商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資料，應檢附照片存查，並以總表方式紀錄該檢查次數，以利查閱，其餘勞安環保等請依契約所載之數量，全數以照片存證，於第一期請款時檢附便於備查存檔。

(二)品質控制部分：

1. 混凝土之訂購契約書、配比資料、氯離子檢驗、含泥量等相關資料須提供甲方工務所查證備查，方可出料。
2. 所有報表需以簽名方式辦理，不得以蓋章取代。
3. 材料與施工品質檢驗數量，廠商需配合契約規定辦理，並接受甲方工務所人員隨時抽驗，如有不符合事項，應立即改善不得藉故拖延，並列入紀錄追蹤管制。

(三)其他規定部分：

1. 先行查驗及初、複驗依規定廠商技師須到場會同辦理。
2. 材料試驗報告及出廠證明皆需以檢驗報告判定章確認，並押日期及甲方簽名認可。
3. 宣導：工程執行期間如有滋擾工地等不法情事，警政署檢舉專線「0800000110」；如有廢棄物非法掩埋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環保空污費核准代號請工程司就實際需要標示告示牌備註欄。
4. 契約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增列扣點罰責(參照第19條)廠商請注意其要點及執行控管。
5. 工程施工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已宣導，並請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詳閱後簽名(切結書)。
6. 計畫區域範圍內上下游500公尺，工程施工廠商須負責管理；如有任何違法及盜濫採情事須立即通報監辦工程司及第三河川局處理。

(四) 労工安全及危害因子告知說明內容：

(1)、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1、本工程位於大安溪等處，施工期間請隨時注意溪水水位，並請依施工計畫內盡速辦理本工程，並注意機械及人員之安全。

2、貴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三條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有關規定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所有聘僱參與勞工者，均需接受訓練。

3、請加強週邊道路警告措施以防意外發生。

4、施工車輛及機械在操作時，請注意本身及週邊人員之安全，以避免意外之發生。

5、施工期間請嚴禁閒雜人等禁入，以維安全。

(2)、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 1、工程施工前，承包廠商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主管或管理員依照規定向當地勞檢單位報備，副本抄送機關備查。
- 2、應對勞工施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 3、承包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危險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應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工作方法，始准從事工作。
- 4、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對其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負責人或本局工地工程司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 5、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燈，安全圍籬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 6、承包廠商應依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7、工地應設置急救箱及消防設備。
- 8、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對於僱用之勞工應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 9、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 10、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 11、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包廠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12、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 13、承包廠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檢點及檢查，並作紀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14、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體（如安全帽、安全鞋等）。
- 15、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 16、若工地發生職業災變應確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修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17、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項目，含各項安全衛生防護設施、管理、教育、訓練及災害補償等費在內。
- 18、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脫離勞工保險單獨開辦，請廠商確認進場施工之勞工，均須有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
- 19、以上未盡事項，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之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六、散會：

大安溪社尾堤防(斷面6~9-1)整建工程				
項次	圖說頁數	標單	施工疑義	會議結論
1			使用規劃六號越堤道路為工區出入口，與疏濬標為同一個出入口 請貴局協助辦理整合	1. 本件與管理課疏濬標僅共用越堤路，預定施工便道不經過疏濬標管制站，應無實際影響。後續完成施工便道後如有需整合處，再由工務所協調。
2			河道整理終點斷面寬度、高程與疏濬標不同，如何銜接  疏濬標起點 本工程終點	1. 工程終點斷面原則順接(寬度、高程)疏濬標起點。
3			堤防整建工程終點放置既有備塊，請問該如何處置？ 	1. 影響施工範圍部份，由施工廠商配合施工搬運、吊放至本工程所需位置。
4			堤防整建工程 需進行表面清除及掘除，雜草及雜木 	1. 請施工廠商協助清除。
5	A-4		註2說明：「為了坡面加厚能夠穩固，則可將部分結構物打除」，重新澆置費用 混凝土如何計價？	1. 請施工廠商現場盤點破損嚴重部份報工務所偕同溪段認定是否需打除，打除及重新施作費用於契約內依實作數量計價。
6	A-5		1. 下坡加厚110M，此處已有補強過，本工程該如何進行後續補強? 2. 下坡補強起點 	1. 經現勘擬吊放協克塊配合預拌混凝土加固保護工，再依圖說施作坡面補強，變更設計部份擬由工務所另簽辦理。 2. 施作範圍詳如現勘情形，約起至陸橋下方現況補強起點至補強終點。
7	A-5		1. 格框護坦拋放備塊，計算式33塊數量為兩側數量? 2. 單價是雜項工程費內異型塊，5T，吊放+搬運?	1. 33塊兩側數量為概估，依實作數量計算。 2. 依雜項工程內項目計價。
8	A-6		1、堤頂為AC鋪面，施作堤頂基腳無法植筋。(植筋孔數3561修正為2356) 2、此處若單獨施作堤頂基腳長度90M，與上下游整體性不佳。 	1. 取消堤頂植筋，坡面補強頂面完成面與原堤頂同高，變更設計部份擬由工務所另簽辦理。
9	A-6		截台、坡面植筋間距@2.5m (CAD圖檔坡面間距不足2.5m，是否配合坡面長度平均分配)	1. 植筋間距配合現地調整，不大於2.5m為原則，並間隔施作。
10	A-6		1. 註4，堤頂和坡面打除位置位於何處? 2. 如開挖後僅輕微掏空，可否使用140kgf/cm ² 回填，避免大面積開挖破壞堤身	1. 同項次5
11	A-10		1. 導根板規格確認: <u>導(阻)根板，厚度>=10mm</u> 詢問市場厚度是指凸點高10mm(深度市場常見規格0.7m、1m) 2. 導根板雖可避免AC路面受根系破壞，但限制根系橫向發展，造成植栽抓地力不足，植栽保固期內因樹木剛種植不茂密無受風問題，如種植2~3年後易受強風侵襲傾倒。建議採單側阻隔增加根系發展空間。 3. 種植水防道路用路人使用安全問題。	1. 俟前案(廊子堤防)辦理情形再討論。
12		壹、一、1+2	土方運距計算錯誤	1. 請施工廠商先行計算所需經費再討論。
13		壹、二、15	混凝土表面處理，打毛，請問打毛程度	1. 依前案(廊子堤防)辦理之施工抽查標準，應除去原有混凝土表面之乳沫及其雜物，使表面粗糙。

14		壹、四、7+8	林務局領取植栽數量？種植位置	1. 以一趟可運載數量為原則，種植地點為填方區高灘地。
15		壹、五、7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 ² ，計算不足，設計3.24m ³ 1、9.7*5.5*0.5*6=16m ³ （全部打設PC） 2、(9.7*5.5-3.8*3.8*2)*0.5*6=7.34m ³ （扣除不含內框）	1. 計算錯誤後續辦理修正，施作以不含內框為原則。
16		壹、六、6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鋁質，長150x寬90cmx厚1.8cm，安裝費，指何種告示牌？	1. 厚度為誤繙，本項暫不施作。請協助先行施設簡易注意石虎車輛減速告示牌。
17		壹、八、8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貨櫃屋設置位置	1. 依現勘情形擬設置於填方區中間里程位置，配合接電、施工便道位置及能環顧工區為原則。
18	A-5 A-10	壹、二、12 壹、四、5	圖說A-10砌石粒徑未顯示 預算砌塊石粒徑與單價分析不符	1. 圖說A-10塊石粒徑應為25cm，預算書已含塊石粒徑25cm、30cm單價。
19		壹、二、12 壹、四、5	項次壹、七：監測儀器-河床沖刷粒子設備與施工，施工前應與本局現勘研議佈設位置，其中，項次壹、七、2：產品，電機接線盒及配件-沖刷粒子接收器（含用電），編列數量為2組，經瞭解該項目數量需與項次壹、七、3~4及項次壹、七、7~8相同，請確認項次壹、七、2是否仍需採購2組？	1. 按需求依實際數量計算。

大安溪社尾堤防(斷面 6~9-1)整建工程
 施工前會議暨職業安全及危害因子告知說明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時間	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0分整	地點	工務課
主持人	鄭工程司皓元	紀錄	梁晉得
出席 席 人 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務課		鄭皓元	
		梁晉得	
		林鈺富	
		連偉成	
		徐祐清	
2 基元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俊益	
	專任工程人員	柳書愷	
	品管人員	許俊益	
	工地主任	陳偉光	
	職安人員	吳珮雲	
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李信典	
		蘇柏軒	

謝工場

葉文政

